

#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903执1281号之三

移送执行机构：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杨平，男，1991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大山村坝基村民组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903199111112136。

被执行人：肖丽，女，1989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屋村大毛坪村民组10号，公民身份号码430902198906244545。

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1)湘0903刑初75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平、肖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作出(2022)湘0903执128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案外人周静名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赫山办事处茂林村盛世东方2#105室(不动产权证为号201500186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案外人周静名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赫山办事处茂林村盛世东方2#105室(不动产权证号为201500186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龚 盛 林  
审 判 员 黄 晨  
审 判 员 陈 立 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姚 海 林